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拾得遺失物處理須知

102 年 12 月 4 日修定

- 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建立正確迅速處理於院內拾得遺失物之準則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院員（志）工及民眾於院內拾得遺失物者，得依本須知之規定處理；於院外拾得者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本院員（志）工拾得遺失物，送交本院處理者，視為本院拾得；民眾拾得遺失物，送交本院處理，未留下身分等資料者，亦視為本院拾得。
- 四、上班時間於院本部、臺北簡易庭、寶慶院區拾得遺失物者，送交為民服務中心（訴訟輔導科）或政風室處理；新店辦公大樓拾得者送交新店法警室處理。
非上班時間拾得遺失物者，均送交法警室處理。
- 五、受理遺失物後，應造冊登記，註記拾得物品、時間、地點及拾得人之身分資料及聯絡方式（如附表）。
- 六、知悉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者，應從速通知其領回；無法知悉者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遺失物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應核對其身分無誤後，予以發還，並簽認存查。
- 七、遺失物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時，由政風室彙整轉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，得由本院逕行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處理。
- 八、遺失物經警察機關公告招領或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經本院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處理，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，由本院取得遺失物所有權者，由總務科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民眾至本院洽公，所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未發還（領回）者，非屬遺失物，不適用本須知之規定。

十、本須知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